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2021-07-09 16:39     来源：发展规划处    浏览量：422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科技创新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我局启动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发布《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你们按照通知及各类指南的要求，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第三批申报项目共2个业务类别（详见指南）。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注册登记住所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须符合各业务类别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严禁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类别重复申报。申报项目不得以相同、相近申报材料跨类别重复申报。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承担有成都市软科学项目且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批次软科学项目。

（七）纳入市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统计部门的2020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的2020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以上材料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供）。

（八）凡提供的申报材料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三、申报程序

项目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链接](http://kjxm.cdst.chengdu.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无需再注册。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申报书所要求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盖章签字页”统一要求如下：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申报单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审查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如有联合申报单位，还需在此页加盖联合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暂不盖章；以上页面盖（签）章后均扫描为pdf并上传至附件“盖章签字页”栏），提交成功后，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三）项目审核

项目推荐单位、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并作出审核结论。

（注意：“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 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服务补助”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在签署意见栏须注明项目申报单位入驻的产业功能区或高品质科创空间，或项目实施所在的产业功能区或高品质科创空间）

（四）材料报送

申报阶段通过申报系统全程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我局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四、申报及评审安排

（一）定期申报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申报时长50天，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未完成申报的我局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17时；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17时；市科技局（含窗口）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17时。

提示：请各单位审核提交后，及时在系统关注各审核环节审核意见，并根据有关审核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再次在系统提交，逾期造成不能正常申报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限时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提交成功后，后续各审核环节的审核时限要求如下：项目推荐单位不超过2个工作日（含），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不超过1个工作日（含），市科技局业务处室不超过2个工作日。以上审核时限不含退回修改后再次审核时间，退回修改后的再次审核时间重新计算，审核时限不变。

（三）分批评审

本次申报的项目按完成网上申报（以处室受理成功、对应项目在申报系统中状态为“已受理”为准，下同）的时间分两批次评审，其中：2021年7月28日17:00前（含）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统一纳入第一批评审；2021年7月28日17:00（不含）之后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统一纳入第二批评审，第二批评审工作将于2021年9月2日之后择机组织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为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本批次软科学项目经费使用按《成都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制暂行办法》（成科字〔2021〕4号）执行。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项目指南咨询

有关项目指南内容请详询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联系方式详见指南）。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7:00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2-01至2-03号窗口（草市街2号一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有关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热线：65575919；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7:00

（四）微信咨询

关注“成都科技服务”微信公众号（cdskjj）

七、注意事项

1．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

2．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未授予推荐权限的市属单位的推荐单位请选择“市级各部门”。

3．高校院所负责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9日